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光明区促进商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光明区促进商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24 日

光明区促进商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创造消费新需求的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深府办函〔2021〕62号）《深圳市关于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若干措施》（深商务规〔2022〕2号）等文件精神，促进光明区商业发展，推动高品质商业资源加速集聚，助推辖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光明区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新增入库支持。对首次纳入光明区“四上”企业统计数据库且次年报表实现销售额（营业额）正增长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

二、新设销售公司支持。对光明区内新设立的销售公司，首次纳入“四上”企业统计数据库且当年实现年度销售额超过1亿元，按其年度销售额的5‰给予最高200万元奖励；对光明区内制造企业设立的销售公司首次纳入“四上”企业统计数据库且当年实现年度销售额超过1亿元，则按其年度销售额的6‰给予最高200万元奖励。

三、企业落户支持。对新迁入光明区且当年实现销售额1亿元以上、增速20%以上的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按其年度销售额的5‰给予最高200万元奖励。

四、企业稳发展支持。对上年度年销售额10（含）—50亿元、50（含）—100亿元、100（含）—200亿元、200亿元以上的批发企业，销售额同比增长分别达到25%、20%、15%、10%以

上的，按照本年度销售额的0.5‰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励。

对上年度年销售额1（含）—5亿元、5（含）—10亿元、10亿元以上的零售企业，销售额同比增长分别达到20%、15%、10%以上的，按照本年度销售额的1‰给予最高600万元奖励。

对上年度年营业额1000(含)—3000万元、3000(含)—5000万元、5000万元以上的住宿企业，营业额同比增长分别达到15%、10%、5%以上的，按照本年度营业额的1%给予最高200万元奖励。

对上年度年营业额2000（含）—5000万元、5000万元（含）—1亿元、1亿元以上的餐饮企业，营业额同比增长分别达到20%、15%、10%以上的，按照本年度营业额的1%给予最高200万元奖励。

五、品牌酒店建设支持。对按照五星级旅游饭店标准建设，且与国际品牌酒店管理公司签订5年及以上合同的区内前三家开业酒店，分别给予3000万元、2000万元、1000万元奖励。

六、酒店承接团体活动业务支持。支持辖区内住宿经营企业（纳统行业类型）承接各类企业、商会、协会、学会、旅行社等主体组织的年会、研讨会、论坛、培训、团建、光明特色旅游等活动，对50人以上、经区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活动产生的住宿费用，给予承接住宿经营企业30%补贴，每年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七、品牌餐饮首店开业支持。支持知名品牌餐饮企业在光明区开设首家门店，按最高50元/平方米/月的补贴标准（分支机构则按30元/平方米/月的标准）予以两年运营支持，资助面积不超过2000平方米。

八、品牌首店落户支持。支持国际知名品牌企业、国内自主

知名品牌企业及其授权代理商在光明区开设中国（内地）首店、华南首店、深圳首店、潮牌（旗舰店、概念店、新业态店等同）。对上述首店、潮牌（旗舰店、概念店、新业态店）纳入光明区零售业“四上”统计库的零售企业，根据首店类型分档给予企业最高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光明区商业载体运营商或专业咨询服务机构引入国际知名品牌中国（内地）首店、华南首店、深圳首店、潮牌给予奖励，每个零售品牌门店分档最高奖励50万元，每家运营商或专业咨询服务机构每年最高奖励1000万元。

九、高端商业综合体落地支持。对符合光明区战略布局、有效提升辖区商业配套能级的大型高端商业综合体项目，按“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落地支持。

十、商业综合体内商户注册独立法人支持。对商业综合体内商户独立法人数量占场内商户总数10%以上且限上纳统商户超过10家的，给予商业综合体运营主体一次性50万元支持；对商业综合体内商户独立法人数量占场内商户总数20%以上且限上纳统商户超过20家的，给予商业综合体运营主体一次性100万元支持（补差额，不得重复享受）。

对于商业综合体内纳统商户累计年度销售额（营业额）同比每增长1亿元，给予商业综合体运营主体10万元奖励，单个运营主体每年最高100万元奖励。

十一、品牌连锁企业完善网点支持。对在光明区实际经营、拥有一个及以上有效注册商标的品牌连锁零售、餐饮企业，新开设直营店（含市外），按营业面积分档给予单店一次性开业资助。

对于营业面积30平方米以下、30（含）—100平方米、100（含）—500平方米、500（含）—1000平方米、1000平方米以上的直营店分别给予2万元、5万元、15万元、3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开业资助。

十二、特色商业街区、夜间经济示范街区建设支持。对经光明区政府评选认定的新建或改造特色商业街区或夜间经济示范街区实现开业运营，按项目实际投资总额的50%，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励。

对获得深圳市政策支持新建或改造的特色商圈（步行街）或夜间经济示范街区，按其获得市级资金支持金额，给予1:1配套，最高1000万元支持。

十三、开展促消费活动支持。鼓励光明区商贸企业、商业运营主体参与深圳购物季等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发起的促消费专项活动。经区商务主管部门备案、活动推广费用超过10万元的举办单位，按其场租、设备、搭建、宣传推广等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

对经区政府同意并指导开展的大型商业促消费活动，活动完成并经专项审计，对活动执行或承办单位，按其场租、设备、搭建、宣传推广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全额支持，但支持金额单次一般不超过300万元。

十四、参与经贸会展交流活动支持。积极组织动员辖区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及行业协会参加境内外经贸会展活动，对参加由市、区政府部门组织参展的境内经贸会展活动，按参展费用的50%，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对参加由市、区政府部门组织

参展的境外经贸会展活动，按参展费用的50%，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鼓励批零住餐企业及行业协会在辖区举办各类专业交流活动，对经区商务主管部门事先备案的经贸会展、行业峰会等专业交流活动，按单次活动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最高200万元奖励。

十五、企业“上市”支持。建立批零住餐上市企业培育数据库，对入库企业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梯度培育上市企业“后备军”。对拟在境内外主要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的，完成股份制改造后给予100万元奖励；申请材料获交易所正式受理后，给予200万元奖励；成功上市后，再给予300万元奖励。对新落户光明的批零住餐上市企业，给予最高600万元奖励。

十六、贷款贴息支持。分类分级支持批零住餐企业融资发展，精准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对年销售额（营业额）和增速达到区工信部门根据年度目标任务设定的条件的批零住餐企业在辖区银行新获得贷款，按不超过银行贷款利息的50%给予补贴（如通过数字人民币预付模式获得贷款的，贴息比例提高至60%），年度最高补贴200万元，单笔贷款最多连续贴息3年。

十七、人才住房支持。对符合人才住房支持条件的批零住餐企业及相关个人，给予人才住房配租支持。具体依据《深圳市光明区人才住房配租管理办法》及其操作细则实施。

十八、附则。

（一）本措施尚未涵盖但对辖区经济发展有重要影响的事项或上级部门有明确要求的事项，由相关单位直接向区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主管部门提出受理意见，按“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支

持。

（二）本措施中的“四上”企业包括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三）本措施中的“销售公司”是指企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属于“批发业(F51)、零售业(F52)”。

（四）本措施中的“ 国际品牌酒店”是指近三年入围美国《 HOTELS》发布的世界酒店（集团）300 强排行榜的酒店品牌。

（五）本措施中的“知名品牌餐饮企业”是指进入光明区餐饮品牌招引名录企业名单中的企业。

（六）本措施所称“以上”“最高”“最高不超过”均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七）同一企业同一事项满足本措施政策条件和光明区相关经济发展专项政策条件的，按照就高原则予以奖励，原则上不重复享受区有关政策。本措施政策和上级政策可同时享受。本措施涉及的政策资金纳入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政策资金年度预算，支持项目有数量和额度限制，受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年度总额控制。在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有重大调整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措施。

（八）本措施所涉资金资助的申报单位在资金资助的申请、评审、使用过程中，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协助骗取资金资助等情形的，相关主管部门有权收回资金资助，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九）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可制定操作规程对本措施实施过程中相关事宜予以明确。

（十）本措施由光明区工业与信息化局负责解释，自2023年11月4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至本措施生效前发生的项目符合本措施规定的，参照本措施实施。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印发《深圳市光明区
关于促进质量标准知识产权发展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关于促进质量标准知识产权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相应职能部门反映。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12 日

深圳市光明区关于促进质量标准知识产权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质量强国、知识产权强国的决策部署，加快构建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提升经济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为光明建设世界一流科学城提供有力支撑，依据《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等政策文件精神，结合光明区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支持追求卓越理念，培育光明质量标杆

（一）支持树立光明质量标杆。对获得中国质量奖及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广东省政府质量奖及广东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深圳市市长质量奖项的单位，按市级奖励金额的100%给予配套奖励，单个项目最高300万元；对获得区级质量奖项的单位，按区级质量奖管理办法规定给予奖励。

（二）支持实施卓越绩效管理。锚定高效益、高效率、高品质，紧扣新产业新动能实施“卓越质量培育”计划，鼓励实施国际化视野下的质量战略，基于需求导向的有效创新实现高效率运营、高绩效发展，打造光明质量品牌。鼓励辖区主体实施卓越绩效管理等先进质量管理体系，对经评审达到40%以上成熟度的单位，给予最高30万元资助，每年最多资助10家。鼓励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对在我区开展的重大质量活动，经备案批准后按照实际支出成本给予最高20万元资助。

二、支持强化标准引领，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支持重大标准化活动。鼓励辖区主体积极参与国际国内重大标准化活动，对获得深圳市承担国际国内专业标准化技术

委员会机构工作项目、承办国际标准化组织年会或学术研讨会及国内重大标准活动项目、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项目资助的单位，按其获得市级资助金额的50%给予配套资助，单个项目最高分别30万元、25万元、15万元。

（四）支持开展标准制定修订。

1.对获得深圳市国际标准制定修订资助、“一带一路”区域标准制定修订资助、深圳市团体标准项目资助的单位，按其获得市级资助金额的100%给予配套资助，单个项目最高50万元。

2.对主导国家标准制定、修订的，按项目给予分别最高30万元、15万元资助；对参与国家标准制定、修订的，按项目分别给予最高10万元、5万元资助。

3.对主导行业标准制定、修订的，按项目分别给予最高20万元、10万元资助；对参与行业标准制定、修订的，按项目分别给予最高7万元、3万元资助。

4.对主导广东省、深圳市地方标准制定、修订的，按项目分别给予最高10万元、5万元资助；对参与广东省、深圳市地方标准制定、修订的，按项目分别给予最高3万元、1.5万元资助。

（五）支持标准化试点示范。对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奖的单位，按市级奖励金额的100%给予配套奖励，单个项目最高50万元。对获得深圳市科学技术奖标准奖的单位，按项目给予最高20万元奖励。对获评深圳标准创新基地、深圳市研发与标准化同步试点企业的单位，分别给予最高25万元、15万元奖励。

（六）支持开展深圳标准认证。鼓励辖区主体积极开展深圳标准认证，树立行业优质品牌。对通过深圳标准认证的项目，按项目给予项目单位最高5万元的资助，同一单位每年资助不超过

3个项目。

（七）支持开展企业标准“领跑者”。鼓励辖区主体积极参与企业标准“领跑者”，引领行业高标准发展。对获评企业标准“领跑者”的项目，按项目给予项目单位最高3万元的奖励，同一单位每年资助不超过5个项目。对获得深圳市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机构项目资助的单位，按其获得市级资助金额的50%给予配套资助，单个项目最高2.5万元。

（八）支持标准化服务机构发展。鼓励辖区标准化服务机构积极参与国家级标准验证工作，提高标准化服务水平。对获得深圳市国家级标准验证检验检测点项目资助的单位，按其获得市级资助金额的50%给予配套资助，单个项目最高10万元。

三、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厚植知识产权发展沃土

（九）实施专利奖配套奖励。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单位，按项目分别给予最高200万元、100万元、20万元奖励。对获得广东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单位，按项目分别给予最高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获得深圳市专利奖的单位，按项目给予最高20万元奖励。

（十）实施版权商标配套奖励。对获得中国版权金奖的单位，按项目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对获得中国商标金奖的单位，按项目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对新获得全国版权示范单位、示范园区（基地）的单位，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对新获得广东省版权兴业示范基地的单位，给予最高20万元奖励。对新获得深圳市版权创新发展基地的单位，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

（十一）支持知识产权示范/优势单位培育。对新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分别给予最高30万元、15万元奖励；对新获得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给予

最高 10 万元奖励；对新获得深圳市知识产权优势单位的，给予最高 25 万元奖励。

（十二）支持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对新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的单位，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对新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权的单位，给予最高 5 万元奖励。

（十三）支持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对新获得粤港澳大湾区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单位，按项目给予大赛奖项奖金 50%的配套奖励，单个项目最高 10 万元。

（十四）实施高价值专利项目配套资助。对获得深圳市高价值、高质量专利培育项目资助的单位，按项目给予所获资助 50%的配套资助，单个项目最高 25 万元。

四、加快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促进知识产权价值实现

（十五）支持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园区、行业组织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建设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以知识产权转化运营为重点，为创新主体、市场主体提供覆盖创造、运用、保护和服务等多功能、全链条的“一站式”集成服务，推动区域、园区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对获批成为国家、省、市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的单位，分别给予最高 200 万元、150 万元、100 万元资助。

（十六）支持专利开放许可（试点）。鼓励搭建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平台，参照开放许可的理念和方式，发布专利许可信息，建立专利许可数据库、企业需求对接平台，促进高价值专利精准对接和高效匹配市场需求、产业链条，提高转化效率。对新获批国家、省、市专利开放许可（试点）的单位，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70 万元、50 万元资助。

（十七）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优化知识产权融资服务体

系，培育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市场，拓宽融资渠道，对通过知识产权（专利、商标、版权）质押方式申请银行贷款，并在上一年还清贷款本息的单位，按实际支出贷款利息给予最高70%的资助，同一单位年度资助总额最高50万元。

（十八）支持专利导航项目。对开展研发活动类专利导航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每项按照实际支出成本给予最高30万元资助。对开展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的行业组织、产业知识产权联盟、科研机构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每项按照实际支出成本给予最高100万元资助。专利导航项目每年资助不超过5项。

（十九）支持产业知识产权联盟。鼓励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开展知识产权数据库建设、专利池组建、知识产权许可转让、转化运用、知识产权预警分析、知识产权维权等工作。对已向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备案并在光明区连续运营一年以上、符合产业政策导向的产业知识产权联盟，按照上一年度实际运营成本每年给予最高50万元资助，同一单位累计资助不超过3次。

五、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务，营造一流科技创新环境

（二十）支持承办国际国内重大知识产权活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其他机构围绕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保护、服务等方面内容承办国际国内重大知识产权活动，提升我区企业知识产权意识。对经区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办公室或市级及以上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召开国际或国内重大知识产权活动的承办方，按照实际支出成本给予最高20万元资助。

（二十一）支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建设。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健全行业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和自律机制，提升产业知识产权保护治理能力。对已向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备案且在光明连续运营一年以上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

按照上一年度实际运营成本每年给予最高20万元的资助，同一单位累计资助不超过3次。

（二十二）培育商业秘密保护试点单位。鼓励高新科技企业密集的产业园区开展商业秘密保护试点，为园区企业提供商业秘密宣传培训、信息检索、法律咨询、维权建议等综合服务，对经评审通过商业秘密保护试点的园区给予最高20万元资助。鼓励科研机构或企业开展商业秘密保护试点，提高商业秘密保护意识和能力，对经评审通过商业秘密保护试点的科研机构或企业，给予最高10万元资助。商业秘密保护试点项目每年资助不超过10项。

（二十三）支持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对代理辖区内企业专利获中国专利金奖、银奖的专利代理机构，按项目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20万元资助。对在光明区连续运营一年以上，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等综合服务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经评审在持续提升服务能力方面取得较好成效的，给予最高50万元资助，每年资助不超过5家。

（二十四）实施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奖励。鼓励企业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培养工作，工作人员于上一年度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或知识产权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对所在企业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给予最高3万元/人的一次性奖励。

六、附则

（二十五）本措施自2023年10月24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实施期间如遇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规定调整的，可进行相应调整。2022年1月1日至本措施生效前符合条件的项目，可以按照本措施相关规定享受扶持政策。

（二十六）本措施中有关数据“以上”“不超过”“最高”包

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二十七）本措施的资助与奖励资金在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有数量和额度限制，受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年度总额控制。

（二十八）本措施以现行《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资助依据，获得本措施专项资金资助的单位，应严格按照《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使用专项资金。

（二十九）同一主体同一事项符合光明区多项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政策的，申请单位不得重复申请或者多头申请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

（三十）本措施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负责解释，并制定操作规程。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印发《光明区关于支持科技金融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光明区关于支持科技金融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相应的职能部门反映。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19 日

光明区关于支持科技金融发展的若干措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为加快完善光明区科技金融业态，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加大对科技企业的扶持力度，助推辖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依据《深圳经济特区科技创新条例》《深圳市支持金融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等文件规定，结合光明区科技金融发展现状，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总体原则。本分项资金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和总额控制、动态调整、自愿申报、政府决策、社会公示的原则，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创新局共同负责推进执行。

第二章　支持科技金融业态集聚

第三条　支持优质金融机构落户。对在光明区新成立或新迁入的以下机构，按相应条件给予奖励:

（一）金融机构总部。对在光明区新成立或新迁入的金融机构总部，实缴注册资本在1亿元以上至2亿元、2亿元以上至5亿元、5亿元以上至10亿元的，分别给予1000万元、1500万元、2000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达到10亿元的，给予3000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超过10亿元的，超过部分每增加1亿元增加100万元的奖励，单个机构落户奖励累计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

（二）一级分支机构。对在光明区新成立或新迁入的国有银行、政策性银行及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一级分支机构，给予2000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对城市商业银行、外资银行等的一级分支机构，给予1000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对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的一级分支机构，给予500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对其他金融机构的一级分支机构，给予300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

（三）持牌专营机构和专业子公司。对在光明区新成立或新迁入的国有银行、政策性银行及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专营机构，给予1500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对城市商业银行、外资银行等的专营机构，给予1000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对金融机构总部的专业子公司，如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证券公司专业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专业子公司、期货公司专业子公司等，实缴注册资本5000万以上至1亿元、1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300万元、600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

（四）地方金融组织。对在光明区新成立或新迁入的地方金融组织，实缴注册资本在1亿元以上至2亿元、2亿元以上至5亿元、5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200万元、400万元、600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

第四条 支持银行设立科技专营机构。支持银行在光明区设立开展科技金融业务的科技支行、科创支行等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对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定主要开展科技金融业务的科技支行、科创支行等科技金融专营机构，给予200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

第五条 支持设立风投创投机构。对在光明区新成立或新迁入的以下机构，按相应条件给予奖励：

（一）对在光明区新成立或新迁入实际管理规模达 3 亿元以上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按照管理规模（扣除深圳市政府引导基金、光明区政府引导基金及光明区国有企业出资金额）的 2‰、最高 1500 万元给予落户奖励。

（二）对在光明区新成立或新迁入一年内累计实缴注册资本或实际募集资金达 1 亿元以上且托管在光明区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企业，按照实缴注册资本或实际募集资金（扣除深圳市政府引导基金、光明区政府引导基金及光明区国有企业出资金额）的 2‰、最高 1500 万元给予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落户奖励。

第六条　支持设立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支持在光明区发起设立专门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S 基金），按照 S 基金实缴注册资本或实际募集资金规模（扣除深圳市政府引导基金、光明区政府引导基金及光明区国有企业出资金额）的 1%、最高 1500 万元给予 S 基金管理企业落户奖励。

第三章　支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第七条　鼓励多元化融资服务。对为光明区科技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机构，按相应条件给予奖励：

（一）鼓励拓展“首贷户”业务。对为光明区科技企业提供首贷服务的银行，按其年度提供“首贷户”贷款金额的 1%、最高 100 万元给予奖励。

（二）鼓励提供科技保险。对为光明区科技企业提供研发费用损失险等科技保险、专利保险等新型保险产品、首台（套）重

大技术装备保险的保险公司，按其年度提供上述科技保险收取保费的50%、最高200万元给予奖励。

（三）鼓励提供担保服务。对为光明区科技企业提供担保服务、且年度担保总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融资担保机构，按其年度提供担保收取担保费的50%、最高300万元给予奖励。

（四）鼓励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对为光明区科技企业提供融资租赁服务、且年度融资金额达到500万元以上的金融租赁或融资租赁机构，按其年度融资金额的1%、最高200万元给予奖励。

（五）鼓励提供供应链融资服务。鼓励光明区供应链核心企业与金融机构合作开展供应链金融，对帮助光明区上下游科技企业获得供应链融资、且年度融资金额达500万元以上的供应链核心企业，按其年度融资金额的1%、最高200万元给予奖励。

第八条　支持投资服务。对为光明区科技企业提供投资服务的机构，按相应条件给予奖励：

（一）对投资光明区科技企业（含外地迁入）一年以上的风投创投机构，按其实际投资额（扣除深圳市政府引导基金、光明区政府引导基金及光明区国有企业出资金额）的2%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200万元，每家管理企业每年最高奖励1000万元。

（二）对投资光明区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一年以上的风投创投机构，按其实际投资额（扣除深圳市政府引导基金、光明区政府引导基金及光明区国有企业出资金额）的10%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100万元，每家管理企业每年最高奖励500万元。

（三）对光明区企业发起设立的风投创投机构投资科技企业（含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外地迁入企业）的，参照前两项政策给予企业投资奖励。

支持风投创投机构招商引荐。对风投创投机构成功引荐企业落户到光明区的，给予招商引荐奖励，具体依据光明区招商引资相关措施实施。

鼓励引导基金投资让利。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根据与光明区合作情况，对符合光明区战略发展方向的风投创投机构，光明区政府引导基金依条件考虑给予优先合作支持；优化引导基金激励机制，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光明区政府引导基金可适度向社会资本、管理团队让利。

第九条　支持投资退出。对上年度营业收入（含投资收益）达到5000万元以上，或利润总额达到2500万元以上的风投创投机构，按照其上一年度项目退出时产生投资收益的3%、最高2000万元给予管理企业奖励。

第四章　支持科技企业发展

第十条　支持贷款担保。对获得科技贷款和融资担保支持的科技企业，按相应条件给予资助：

（一）贷款贴息支持。对科技企业从银行获得“科技孵化贷”、“科技成长贷”、“知识产权贷”等科技贷款的，按不超过实际支出利息的30%，给予每家企业每年最高100万元资助。

（二）融资担保支持。对科技企业通过担保机构担保从银行

获得科技贷款的，按不超过实际担保费用的 50%，给予每家企业每年最高 50 万元资助。

第十一条　支持购买科技保险。对科技企业购买科技保险产品的，按不超过实际保费支出的 50%，给予每家企业每年最高 50 万元资助。

第十二条　支持融资租赁。对科技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实现融资的，按不超过实际融资租赁利息的 50%，给予每家企业每年最高 100 万元资助。

第十三条　支持知识产权证券化。鼓励科技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证券化开展融资，拓宽资金多元化筹集渠道。按不超过实际综合融资成本的 50%，给予每家企业每年最高 200 万元资助。

第十四条　支持重点产业股权投资。发展壮大光明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鼓励风投创投机构投向光明区重点产业科技创新类项目。对成立 5 年以内，获得区主管部门备案的风投创投机构投资的科技企业，按照不超过投资机构实际投资额的 10%，分两年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

第十五条　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对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单位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按技术交易收入额的 5%，给予每家单位每年最高 100 万元资助；支持技术转移机构促成科技成果交易，按实际技术转移服务收入的 20％，给予每年最高 50 万元资助；具体依据《深圳市光明区关于促进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

第十六条　支持企业上市发展。对拟在境内外主要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的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后给予 100 万元奖励；申请

材料获交易所正式受理后，给予200万元奖励；成功上市后，再给予300万元奖励；具体依据《光明区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实施。

第五章　搭建科技金融生态

第十七条　建立常态化服务机制。建立常态化服务机制，运用金融重点楼宇、科技企业孵化器等载体，提供共享活动空间，用于金融机构举办项目路演、资源对接、行业沙龙等活动，助力金融机构、科技企业、资本资源等多方协同互动；提供共享办公空间，用于国际咨询管理机构常态化办公，营造优质的科技金融生态。

第十八条　优化科技金融服务平台。持续优化科技金融线上平台服务功能，完善金融产品展示、知识产权融资、科技金融政策发布等功能，以一站式整合服务的形式，为光明区科技企业提供精准、有效的线上服务，着力解决政府、金融机构和企业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促进各方有效对接。

第十九条　支持科技金融活动。对金融机构、风投创投机构、行业协会、高等院校等在光明区内举办具备品牌影响力的科技金融论坛、峰会等活动，经区金融主管部门备案的，按照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50%、最高50万元给予资助，单个机构每年申请总额不超过200万元。

第二十条　支持发展金融行业组织。为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发挥金融行业组织在聚合产业链、创新链方面的资源优势，更好

服务科技金融发展，对新注册成立并经区金融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金融行业组织或研究机构，给予最高100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对落户后积极配合区政府部门开展金融相关活动或研究的，每年给予最高100万元的运营经费支持。

第二十一条　支持发展科技公益慈善基金。激励企业和社会资本投入基础研究，完善科技资助体系。对社会各界设立用于资助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技术攻关等的科技公益慈善基金的，按不超过捐赠规模的10%，给予每个基金每年最高200万元资助。对具有重大影响的捐赠人或捐赠单位采取“一事一议”方式进行支持，并授予荣誉称号。

第六章　加强机构用房和人才支持

第二十二条　支持购置办公用房。对在光明区新成立或新迁入的金融机构、风投创投机构，以市场价格在区内首次购置自用办公用房的，按实际购房金额10%的比例分3年给予补贴，每年最高1000万元，总额最高3000万元。获得补贴的办公用房5年内不得对外租售。

第二十三条　支持租赁办公用房。对在光明区新成立或新迁入的金融机构、风投创投机构、征信公司、资信评估（评级）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从事金融服务相关机构，在区内租赁自用办公用房面积100平方米以上、租期不低于3年的，按其提出申请的上年度实际支付租金的30%给予房租补贴，每年最高200万元。对租用经区政府认定的产业

基地或金融重点楼宇的，按其提出申请的上年度实际支付租金的50%给予房租补贴，每年最高300万元。

第二十四条　支持经营团队发展。对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总部、一级分支机构、持牌专营机构和专业子公司、风投创投机构，上年度利润总额500万元以上的，每年给予最高2000万元的经营团队奖励。

第二十五条　支持专业人才发展。对2020年1月1日后取得特许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北美精算师（ASA）、中国精算师（FCAA）、英国特许注册会计师（ACCA）执业资格证书，并在光明区金融企业全职工作满2年的金融专业人才，每个执业资格证书给予2万元一次性奖励，每人奖励累计不超过10万元。

第二十六条　加强专业人才保障。对科技金融领域人才，符合光明区人才（团队）认定条件的予以优先认定，在住房、子女教育、医疗等方面予以保障，具体以光明区人才政策执行为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金融机构在申请本措施奖励资金时，应签署承诺书。享受光明区与实缴注册资本挂钩奖励的金融机构，若五年内减少注册资本的，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剩余年度的奖励；获得与金融业务许可相关的一次性落户奖励的金融机构，若五年内金融业务许可丧失，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剩余年度的奖励。

第二十八条　本措施支持奖励的风投创投机构不能重复享

受第九条投资退出奖励与第二十四条经营团队奖励。本措施所称的科技企业和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在操作规程中约定。

第二十九条 本措施所称“以上”、“不超过”、“不低于”、“不少于”均包含本数，“以下”均不包括本数。

第三十条 本措施所涉资金资助的申报单位（或个人）在资金资助的申请、评审、使用过程中，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协助骗取资金资助等情形的，相关主管部门有权不予发放、收回资金资助，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十一条 同一事项政策资助与区其他政策存在差异的，机构可按“就高原则”选择申报，原则上不重复享受区有关政策。本措施政策和上级政策可同时享受。本措施涉及的政策资金纳入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政策资金年度预算，支持项目有数量和额度限制，受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年度总额控制。在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有重大调整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措施。

第三十二条 本措施尚未涵盖但对光明区经济发展有重要影响的事项或上级部门有明确要求的事项，由相关单位直接向区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主管部门提出受理意见，按“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支持。

第三十三条 本措施第三条至第九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六条由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并制定相关操作规程；第十条至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由光明区科技创新局负责解释，并制定相关操作规程。

第三十四条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措施生效前，金融机构落

户符合本措施第二章奖励规定的，参照本措施第二章奖励规定实施；相关机构符合本措施第二十三条补贴规定的，参照本措施第二十三条规定实施。

第三十五条 本措施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自本措施实施之日起，于2020年9月印发的《光明区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科技金融若干措施》（深光科创〔2020〕66号）自动废止。

附录：名词解释

附　录

名词解释

本措施所称的单家金融机构是指包含该金融机构在光明区内设立的所有分支机构，如单家银行最高可获得500万元奖励即该银行在光明区设立的所有分支机构累计可获得500万元奖励。

本措施支持的机构包括以下类型：

（一）金融机构总部：是指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注册地在光明区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对一定区域内的企业行使投资控股、运营决策、集中销售、财务结算等管理服务职能的总机构，包括银行、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财务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理财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证券公司、证券资产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相互保险组织等经营性金融企业，经核准或授权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二）金融机构一级分支机构：是指隶属于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理财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企业总部设立的，注册地在光明区的深圳市级分行（分公司）。

（三）持牌专营机构和专业子公司：持牌专营机构，是指商业银行针对本行特定领域业务所设立的、有别于传统分支行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信用卡中心、票据中心、资金运营中心等；专业子公司是指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证

券公司专业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专业子公司、期货公司专业子公司以及基金业务外包服务等专业公司。

（四）地方金融组织：是指依法设立、由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管，注册地在光明区的金融企业，包括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各类交易场所、区域性股权市场等。

（五）科技支行/科创支行：是指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定，注册地在光明区、主要开展科技金融业务的科技支行、科创支行等科技金融专营机构。

（六）风投创投机构：是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完成备案或登记，注册地在光明区且申报未被列入主管部门不良记录的私募股权投资企业、创业投资企业（简称股权投资企业），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简称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对于风投创投机构登记备案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七）供应链核心企业：包括在光明区实际经营的上市公司、产值或营收不低于10亿元的产业链龙头企业。